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幼儿园 2024 年小型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
- 5、《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扫描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5K9YW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龙琨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5K9YW2P	企业名称: 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龙琨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北环十一巷10号101	

经营范围: 建筑用模板、脚手架出租;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机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环保工程, 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古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 智能化工程施工, 路灯亮化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32916

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蜜湖北岸B303-0034号香蜜湖1979B区1层165铺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北环北十一巷10号101

变更前名称：深圳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拟派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幼儿园

乙方（承包单位）：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17日

